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湖污水处理厂
- 投资金额：工程匡算总投资约 38.8 亿元（根据武汉市发改委《关于北湖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 特别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部分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4 年 6 月 9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会上原则通过了关于沙湖、二郎庙污水处理厂搬迁及落步嘴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规划方案，拟将沙湖、二郎庙、落步嘴污水处理厂和待建的北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功能整合，在武汉市化工区集中新建一座北湖污水处理厂。（详见公司 2014 年 6 月 11 日、6 月 14 日相关公告）

2015 年 6 月 17 日，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接到武汉市水务局书面通知：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北湖污水处理厂建设事宜的批复》（武政办[2015]83 号），同意排水公司作为北湖污水处理厂建设主体，并将该厂纳入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范围。关于主城区特许经营协议变更和补充事宜，待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研究确定后再行签署。（详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相

关公告)

为提升武汉市中心城区的城市功能，优化城市污水设施布局及用地结构，保护湖泊生态环境，公司计划实施沙湖、二郎庙、落步嘴污水处理厂搬迁及新建北湖污水处理厂项目。根据武汉市发改委《关于北湖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建北湖污水处理厂项目匡算总投资约 38.8 亿元，计划工期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至 2017 年 12 月底建成投运。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相关公告）

该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新建北湖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汉市化工区腾飞大道与八吉府路交汇处，近期收集沙湖、二郎庙、落步嘴及青山、白玉山地区污水系统污水集中处理，近期建设设计规模 80 万吨/日，远期建设设计规模 150 万吨/日，尾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执行，计划工期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至 2017 年 12 月底建成投运。

新建北湖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已于 2015 年 1 月获得武汉市国土规划局批复；《关于北湖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已于 2015 年 3 月获得了武汉市发改委立项批复。目前该项目尚需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施工图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审批工作，公司后续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予以办理。

根据武汉市发改委《关于北湖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建北湖污水处理厂项目匡算总投资为 38.8 亿元，具体投资概算总额以市发改委批复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概算金额为准。根据市水务局的文件精神，北湖污水处理厂由排水公司作为建设主体筹资建设，建成

后将纳入《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主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范围。

该项目采用“先建后拆”的方式，排水公司现有沙湖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15 万吨/日）、二郎庙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24 万吨/日）、落步嘴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12 万吨/日）在新建北湖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营投产前仍继续运营，待北湖污水处理厂正式投产运营后，沙湖、二郎庙、落步嘴等三座污水处理厂将予以整体拆除，届时其土地和附属资产价值根据国有资产和上市公司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合法合规的进行处置并及时予以公告。

三、该项目后续工作安排

1、积极办理推进新建北湖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等项目前期工作；适时开展项目用地征收工作；

2、就沙湖、二郎庙、落步嘴等三座污水处理厂的土地及附属资产的处置方案与政府相关方积极沟通协调，根据国有资产和上市公司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并与政府相关方签署书面协议，合法合规的进行处置；

3、根据新建北湖污水处理厂的投资总额、运行成本、合理收益、三厂土地及附属资产的处置方案等综合因素，并参照公司现有污水处理业务的净资产收益水平，经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研究确定后，重新核定新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服务价格，并与武汉市水务局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4、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及现金流状况，结合该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合理确定该项目的资金筹措计划。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积极推进上述各项工作，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及收益实现，以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将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必

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北湖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前，公司现有沙湖污水处理厂、二郎庙污水处理厂、落步嘴污水处理厂仍保持正常运营，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现状造成影响。北湖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处理设计规模将达到 80 万吨/日，较目前沙湖、二郎庙、落步嘴等三厂设计处理规模合计增加了 29 万吨/日，扩大了公司污水处理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市场份额，有利于提升公司污水处理生产经营规模效益，提高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水务战略发展需要。但鉴于该工程项目在投入正常运营前，尚未与武汉市水务局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以重新核定新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服务价格，因此该工程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程度暂时无法准确判断。

鉴于本项目建设期的所有投资和相关的财务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予以资本化计入建设工程项目总造价，因此对公司当期利润无重大影响。建设期间由于在建工程大幅增加，公司总资产会相对增加，净资产相对影响不大，不会对净资产收益率造成较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工程项目建设的风险

本工程项目由于工程本身规模较大，技术较为复杂，征地拆迁量较大，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制定严密的进度总控制计划，合理安排工期，通过组织、管理、经济、技术等措施对进度进行全程控制，同时通过规范合理的招投标，选择实力强、经营好的专业承包单位，并利用合同条款控制工期风险，监督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执行，从而有效确保该建设项目的如期完成。

同时由于工期较长及建材人工价格上涨等原因，本项目存在投资额超

概算风险。对此，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方面的管理优势及积累的丰富经验，在保证项目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设计、招标、施工等各个环节的成本费用，加强项目跟踪审计工作，力争建设资金控制在批复的投资概算范围内。

2、特许经营价格不能如期调整的风险

因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服务价格的调整涉及政府多个部门，审查、核定及报批周期较长，存在项目投产后特许经营价格不能如期调整风险。对此，公司将积极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加大协调的力度，保证项目投产后按期调整特许经营服务价格。

3、配套管网无法按时投产的风险

新建北湖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水传输系统工程由武汉市城投集团投资同步建设。如污水传输系统工程无法按时完工并投入使用，北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量无法有效保障，将导致该厂无法正常运行。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污水传输系统工程的建设进度，加大与政府相关方的配合协调力度，科学合理的安排污水厂项目的建设时序，同时在北湖污水处理厂正常投产之前，公司沙湖、二郎庙、落步嘴污水处理厂仍将保持正常运行，保证其现有的污水处理能力，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受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